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4-00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和检查,截至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的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于2009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本公司披露: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或"控股股东")已和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据此做出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关于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长期承诺,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确认,中建总公司已经并将继续严格遵守该项承诺。

二、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关于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房地产项目相关承诺

于2009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本公司披露:中建总公司承诺,对于中建总公司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中,于本公司设立之前已经确认收入的部分,如未来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时需补交土地增值税,由中建总公司承担。考虑到本公司设立时,对下属子公司中国海外采用的评估方法,中国海外及其下属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此项承诺为长期承诺,无履行期限。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控股股东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确认,中建总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该项承诺。

三、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关于出资投入本公司的纳入资产评估报告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相关过户手续的承诺

于2009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本公司披露:对于中建总公司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纳入资产评估报告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中建总公司曾做出承诺,其应本公司要求并在本公司的配合下,将于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登记至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附属企业现有名称之下的相关手续。同时,本公司还披露:截至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附属企业已经取得登记在现有名称之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209宗,总面积约为3,141,541平方米;已经登记部门确认受理相关登记手续,或根据所在地城市规划拟由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收购的土地共11宗,总面积约为164,065平方米;上述土地总面积约为3,305,606平方米,占中建总公司投入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面积的比例为97.54%。另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附属企业已经取得登记在现有名称之下的房产所有权证的房产715处,总面积约为832,071平方米;已经登记部门确认受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房产共3处,总面积约为4,644平方米;上述房产总面积约为836,715平方米,占中建总公司投入的全部房产的总面积的比例为84.23%。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由于相关审批或规划问题需要协调,公司尚有位于北京的两宗土地和两宗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另外,相关附属企业亦有极少量土地和房产未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将进一步催促加快推进过户手续的办理。该等土地和房产对本公司业务没有重大影响,根据公司与中建总公司的协议安排,中国建筑已对该等土地和房产享有占用、使用和收益及事实上处分的权利。

四、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关于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中国建筑股份的承诺

于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披露: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首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中建总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中国建筑股份。

目前,中建总公司已累计实施完成三次为期12个月的增持计划,第四次为期12个月的增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中建总公司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控股股东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确认,中建总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该项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4-003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4号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内证监上市字[2014]5号)的要求,公司重新梳理了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现将截止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背景: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 诺 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江涛

承诺内容: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江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承诺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内蒙君正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内蒙君正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其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内蒙君正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内蒙君正。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4号监管指引要求。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背景: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江涛

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2月2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承诺方:公司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2月2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承诺方: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杜江波、郝虹

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2月2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

上述承诺期限:2011年2月22日—2014年2月24日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4号监管指引要求。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采矿权风险的承诺

承诺背景: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 诺 方:公司股东杜江涛及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如因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违约及国家、地方政策变更导致探矿权无法办理转移手续,本公司已投入的煤矿资源储量勘察费用的损失及其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一切损失由本人及本公司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4号监管指引要求。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4-00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陕西省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现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承诺,也未发现违反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各相关主体在承诺期限内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中国西电集团公司

承诺内容: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中国西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与公司于2008年9月8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将来可能存在的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适当的安排。

1、西电集团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西电集团不会,而且将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1)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但西电集团或西电集团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低于5%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西电集团或西电集团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低于5%的权益的情形除外;(2)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国家出于产业重组政策的需要而向西电集团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西电集团的业务或活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一旦该等业务具备转让的条件,西电集团将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规定,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在该等业务转让给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之前,西电集团应尽最大努力和诚意,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与本公司达成必要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就前述承诺的有关内容,西电集团于2008年9月8日另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中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就优先受让权方面,(1)西电集团授予本公司或其控股业优先受让西电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潜在或有可能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的权利。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西电集团发出的优先受让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西电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拒绝收购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受让通知发表意见,则西电集团可以按照优先受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或出售该等竞争业务和资产。(2)西电集团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前述规定向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3、就优先交易权方面,在协议有效期内,(1)如果有第三方向西电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任何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西电集团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西电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应在30日内向西电集团做出书面答复。无论本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是否行使对上述新业务的优先交易权,西电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均不得开展该等新业务。(2)西电集团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按照前述规定向本公司提供优先交易权。

4、《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于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于以下情形最早发生之日失效:(1)西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少于20%,(2)西电集团不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3)本公司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该承诺正在持续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关于继续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承诺主体:中国西电集团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收到西电集团的承诺函,为了支持本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西电集团自愿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532,620,000股股份,在2013年1月31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24个月,至2015年1月31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西电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期限:2015年1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主体: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承诺内容: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68,882,352股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履行期限:2016年8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股东关于延长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承诺主体:通用电气、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承诺内容:为体现双方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用电气、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进一步承诺,除《非公开发行协议》约定的例外事项外,通用电气及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后120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除通用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外)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投票权。

承诺履行期限:2023年8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

承诺方: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帮助和督促天津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尽快建立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承诺事项

承诺方: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在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本集团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承诺未来新建、开发和运营码头项目时,股份公司拥有优先投资权,如股份公司未履行该等优先投资权,则本集团可视整个天津港乃至天津市的发展需要先行投资,同时赋予股份公司对该等项目的收购选择权。待时机成熟后,一旦股份公司提出书面要求,本集团承诺按照合理的价格并依照合法程序无条件转让予股份公司。

在股份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置入本集团的港口装卸业务的同时,本集团亦将与港口装卸业务紧密相关的成熟的港口服务类资产注入股份公司,对于剩余的紧密度不高且尚未成熟的港口服务类资产,本集团承诺将积极提升该类资产的盈利水平,待时机成熟之后,一旦股份公司提出书面要求,本集团承诺无条件将拥有的该类资产或权益,按照合理的价格并依照合法程序转让予股份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三、国有股东转让公司股份承诺事项

承诺方: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在本次并购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在实现天津港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战略指导下,将按市场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下,通过将天津港的港口业务和资源进一步划分和整理,细分业务市场,梳理和优化业务结构,解决天津港发展和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在过渡期内,天津港发展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

承诺期限:2010年2月4日——2013年2月4日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超期未履行三年内解决天津港发展和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已于2013年12月3日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1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内证监上市字【2014】5号)的要求,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201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没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所做出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

(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承诺: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如果发生逾期的,将按照如下标准另计利息: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对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的,同时也按如下标准支付本期债券还本付息逾期违约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0.80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每日万分之0.80支付违约金。

承诺期限:自承诺之日起至债券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

履行情况:自承诺之日起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1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披露日,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1、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Reco Shine Pte. Ltd.(以下简称"Reco Shine")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以下简称"Recosia China")关于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GIC RE)仅通过Recosia China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国内进行房地产投资。

(2)在Reco Shine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Recosia China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将不控股中国国内其他任何主业为房地产业的A股上市公司。

(3)在Reco Shine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如在中国国内任何阳光股份已有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城市或地区中,Recosia China或Recosi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寻找到任何由Recosia China或Recosi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拟控制且符合阳光股份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房地产投资项目时,则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将事先通知阳光股份,阳光股份则有权优先考虑与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合作投资该等项目。在阳光股份书面告知不与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合作投资该等项目后,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方可采取其他方式投资该等项目。

(4)在Reco Shine作为阳光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如阳光股份表示有意向与Recosia China或Recosi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共同投资某一房地产投资项目但亦有其他主体有意向与Recosia China或Recosia China的任何一家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共同投资同一房地产投资项目时,则在同等条件下,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将优先选择与阳光股份共同投资,但Recosia China及Recosia China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包括Reco Shine在内)有权选择不投资该项目。

截止披露日,Recosia China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告日,除上述正在履行的承诺外,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正在履行承诺、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5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要求,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购买时,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和承诺函》,承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事项中,目前正在履行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 上海上实持有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7.65%股权,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俄罗斯圣彼得堡市"波罗的海明珠"大型综合社区项目,此项目为中俄战略项目,项目背景特殊,自始受到两国政府的高度关注和支持。该公司有关股东书面约定,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出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有关全部或任何权利义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由于无法获得其他股东对该等股权转让事项的一致同意,2007年12月27日上海上实与本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将上述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托管期限至该土地使用权予以转让且转让完成之日止,管理费用为每年合计50万元。

2. 上海上实拥有上海市崇明区团结沙地块、东旺沙地块(8635.9万平米)农业用地使用权,因用地属性未涉房地产开发,不构成与本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告之日,有关上述事项的承诺持续有效,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二.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作为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上实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上实所持有的本公司63.65%股份时,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采用政策允许的方式进行业务整理,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告之日,该项承诺持续有效,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2　　股票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1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精神及辽宁证监局的有关文件要求,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截止201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相关主体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竞拍收购关联方五里河锅炉房资产事项涉及的承诺

承诺方: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

承诺背景:2012年11月,本公司关联方惠涌公司以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转让其所属五里河锅炉房资产,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按照公开挂牌竞拍程序进行了摘牌登记,收购了惠涌公司五里河锅炉房供热资产。

承诺内容: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截至2015年年末若五里河锅炉房资产2013-2015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或净现金流累计金额(经审计)低于评估报告所述的同期预计净利润总和或净现金流总和,惠涌公司将按收购价格回购五里河锅炉房资产,若届时惠涌公司无能力回购,则公用集团出资回购。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23日

承诺履行起始时间:2015年年度报告时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到达承诺履行时点。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事项涉及的承诺

承诺方: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背景:2014年1月,公司以持有的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4.06%股权同公用集团持有的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运集团")40.43%股权进行等价置换。

承诺内容:在上述置换成功后,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如地震、风灾、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若注入惠天热电公司的储运集团40.43%股权在2013、2014、2015年年度经审计股权投资价值低于本次置换的价值,公用集团将按置换价格回购;储运集团2013、2014、2015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500万元,惠天热电按比例应分享利润的差额部分公用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承诺时间:2013年1月6日

承诺履行起始时间:2015年年度报告时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尚未到达承诺履行时点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专项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未有超过公开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本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经营业务中将不会利用集团公司在柳钢股份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柳钢股份及其他众多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今后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柳钢股份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果集团公司违反了上述任何一项声明与承诺,集团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承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有效,目2007年2月27日起履行。集团公司在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果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企业/单位存在与柳钢股份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柳钢股份提出收购要求时,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企业/单位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柳钢股份。"

2、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目前未有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4-007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湖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广东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星湖科技	公司与星湖新材料资金往来的承诺:1、星湖科技将不为星湖新材料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代其偿还债务;2、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均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星湖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星湖科技就其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进行决策时,如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和星湖科技的股东,则该等公司在星湖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回避表决;该等公司提名的董事在星湖科技董事会表决时将回避表决;3、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将不损害星湖科技的利益,也不会使得星湖科技资金变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星湖科技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均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星湖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星湖科技就其与星湖新材料之间未来的资金往来进行决策时,如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星湖新材料及星湖科技的股东,则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在星湖科技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表决;广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名的董事需在星湖科技的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与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新集团承诺(1)保持星湖科技现有主营业务稳定,通过资源整合,提升星湖科技的综合实力,推动星湖科技业务发展;(2)保持星湖科技的注册地和纳税地不变;(3)保持星湖科技员工的基本稳定;(4)自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到广新集团名下之日起五年内不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星湖科技股份。	在承诺期限内,尚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截止2013年底尚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等10 名自然人于2010年1月29日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滨化股份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滨化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该承诺事项长期持续,并在严格履行中。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于2010年1月29日承诺:除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该承诺事项长期持续,并在严格履行中。

三、公司股东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滨州市国资委")于2009年10月13日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同意,滨州市国资委不直接转持1100万股,而以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上缴资金数额=每股首次公开发行价格×1100 万股,将采取但不限于以分红或自有资金分次上缴中央金库,并将所持有的应当转持的1100 万股国有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冻结,期限自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述资金足额上缴中央金库止。

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经核查,公司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情况,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